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主要營運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覽載於下文。

1. 傢俱製造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測檢疫總局於2004年10月1日頒佈《GB5296.6-2004消費品使用說明第6部分：傢俱》（「該說明」），其規定編製家具使用說明所包含的基本要求、方法及內容，其中包括以下內容：(1)所有出售的家具必須具備使用說明；(2)家具名稱必須反映家具真實屬性，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3)使用說明必須明確說明家具用途和適用的環境條件；(4)出售的家具必須符合國家有關安全、健康、環保方面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標準；(5)使用說明亦須寫明使用此類家具的任何特別注意事項；(6)當家具結構、型式及材料改變時，使用說明的有關內容應相應修改；(7)全部使用說明必須清楚說明家具物品的描述及生產日期和使用說明的印刷日期；(8)使用說明所載資料必須與相關廣告及宣傳材料一致；及(9)需要時，使用說明必須在封面註明「安裝或使用前，請仔細閱讀說明書」。

1.1 軟體傢俱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2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行業標準：軟體傢俱沙發(QB/T 1952.1-2012)》（「該標準」），室內使用的沙發適用該標準。該標準規定了沙發的術語和定義；沙發產品的分類；沙發產品的要求；沙發產品的打樣試驗方法；沙發產品的檢驗方法及程序、檢驗標準及沙發產品的標誌、包裝、運輸及貯存標準。

1.2 五金傢俱

根據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測檢疫總局於2017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實施的《金屬傢俱通用技術條件(GB/T 3325-2017)》（「該等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金屬傢俱的術語和定義；金屬傢俱的產品要求；金屬傢俱的打樣試驗方法和產品檢驗方法及程序；金屬傢俱的標誌、使用說明、包裝、運輸及貯存。

1.3 板式傢俱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0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0年10月1日實施《木傢俱質量檢驗及質量評定(QB/T1951.1-2010)》（「該評定」）。根據該評定，板

式傢俱適用該評定。該評定規定木傢俱的術語和定義；木傢俱打樣試驗方法；木傢俱產品檢驗方法及程序；木傢俱的標誌、使用說明、包裝、運輸及貯存；

2. 外商投資

2.1 外商投資企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對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管理、經營和其他方面進行了明確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第346號令），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個類別，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無須經特別准入管理措施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倘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屬於管理暫行辦法的範圍，當企業代表向主管工商管理部門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設立登記手續時，彼等應根據管理暫行辦法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信息備案。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

法》成為中國境外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闡述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限法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5年內，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也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家具產品製造不屬於外商投資受限制或遭禁止的類別。

2.2 商品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及生效的《中國對外貿易法（2004年修訂）》（「對外貿易法」），中國基於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1)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2)為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3)為實施與黃金或者白銀進出口有關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4)國內供應短缺或者為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自然資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5)輸往國家或者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6)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口的；(7)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的；(8)對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的；(9)為維持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需要限制進口的；(10)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11)根據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就我們的產品而言，根據對外貿易法，軟體傢俱、板式傢俱及五金傢俱產品概不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亦不屬於禁止類外商投資。

根據中國商務部於2019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企業，應當向國務院主管對外貿易的行政機關辦理備案登記，惟國務院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主管對外貿易的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17年11月5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從事貨物進出口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應當向海關辦理備案登記。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從事貨物進出口貿易的國際貿易商須進行外匯登記及辦理外匯交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頒佈、於2018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應根據該等規定於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報關單位的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及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發貨人註冊登記。

根據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其實施條例，該等實施條例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及生效。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亦可以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檢手續。政府已採取供企業自行辦妥報檢的備案及登記管理制度。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3. 安全生產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前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其員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員工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自身職務的安全操作技能，瞭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

4. 產品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缺陷造成損害或傷害的，產品的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產品運輸者倉儲者等實際上有責任的，製造者和銷售者可以向其追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9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適用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0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5. 消費者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93年10月31日生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本法保護；所有相關生產者、服務提供者和經銷商必須確保產品和服務不會對人身、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此本法另有規定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企業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須依照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承擔民事責任：(i) 產品存在缺陷；(ii) 商品不具備其應具備的功能，且於銷售產品時未作聲明；(iii) 未達到產品或產品包裝上標明的產品標準；(iv) 未達到以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展示的質量狀況；(v)

生產正式國家法令宣佈廢棄的產品或銷售過期或變質商品；(vi)所銷售的產品數量不足；(vii)服務項目和收費違反協議規定；(viii)故意延遲或無故拒絕消費者對維修、重制、更換、退貨、補足產品數量、退還產品購買價或服務費或提出賠償的要求；或(ix)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消費者權利及權益受到侵害的其他情況。

6. 僱用及社會保險

6.1 勞動關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同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勞動關係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

6.2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保費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進行最新修訂並實施。社保費暫行條例乃根據有關法律制定，規管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的徵收及繳納。社會保險制度應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其設立旨在保障公民參加社保和享受社會保障體系的合法權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後生效。社會保險法對於各項現有社會保險規則和法規進行整合，並引入了新的條文和政策，例如允許僱員跨地區就業，將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賬戶隨本人轉移。社保費暫行條例要求用人單位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經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後，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

其他相關法規：

- (1)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經國務院頒佈及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該條例適用位於中國境內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提取、使用及管理，並維護參與住房公積金的員工的合法權益。
- (2) 工傷保險條例(2010年修訂)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以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該條例的制定旨在保護及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員工獲得醫療救助和經濟補償。
- (3) 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勞動部關於〈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通知》(經修訂)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該通知根據前述勞動法律制定以保護及保障女性員工的合法權益。

7.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企業應當按照環保法的規定採取有效措施，減少在生產及建設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企業內部應當依法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澄清及分配企業與個人的各自責任。按照上述法律，企業應當如實披露其主要污染物名稱、排放方式、排放濃度和總量，超標排放情況等。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管中國境內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其制定旨在規定必要的環境披

露信息，包括披露的主題、披露信息範圍、披露方式、信用評價制度、不當披露的法律責任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負責建設項目的項目所有人在開始施工之前，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提交相應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環保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運行。

8.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0號令」）。第10號令被商務部頒佈及於2009年6月22日實施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6號令」）修訂。根據第6號令，以下情況符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1)外國投資者以協議方式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利用該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3)外國投資者以協議方式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9. 外匯管理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就經常賬戶項目自由兌換。對於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其他單位批准。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

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根據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推廣企業外債資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同時統一規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及支付管理，境內企業(包括中國聯屬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文後被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37號文」)替代。37號文中所稱特殊目的公司指的是境內居民(包括機構和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

37號文縮小須登記的外資企業的範圍。此外，根據第37號文，境內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應於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此外，境內居民個人(或二者兼有)變更登記手續的範圍以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增/減資或權益轉讓/置換的變更為限。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向銀行作出登記。

10. 稅收

10.1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的居民企業須按照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地點的收入和源自中

國境外但與所述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連的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鼓勵類產業企業」指業務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或以上的企業。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關於贛州市執行西部大開發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3)4號)及《關於深入實施贛州市執行西部大開發政策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2013年第1號)，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於贛州註冊成立的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配股息時需要承擔納稅義務。但是如果股利的實際持有者是香港居民擁有的企業，且該企業直接持有不少於25%的該企業海外股權利益，則分配的股息的稅率為5%。如果股利的實際持有者是香港居民擁有的企業且直接持有少於25%的海外股權利益，分配的股息的稅率則為10%。

10.2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或加工、維修或更換等勞務服務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一般稅率為

17%，稅率調整由國務院決定。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稅率已經調整。具體而言，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

根據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0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除提及的產品外，出口產品的出口退稅率自15%增加至1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已經調整。具體而言，(1)就一般增值稅納稅人以現有適用稅率16%繳納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進口而言，適用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2)出口商品或勞務過往須繳納16%增值稅的，適用的出口退稅率相同，適用增值稅稅率及出口退稅率調整均為13%。

10.3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1988年10月1日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國境內書立受領《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憑證的任何文件的單位及個人，被視為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交易合同及技術合同，以合同金額的0.03%的稅率徵收印花稅，營業賬簿以資本賬中的固定資產原值及流動資金合計金額的0.05%的稅率徵收印花稅。

10.4 非居民企業的財產間接轉讓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 — 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於2015年2月3日頒佈），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真實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資

產，規避其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該間接轉讓，由中國主管稅務機構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11.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11.1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專利的管理，發明人或設計人可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有效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後，組織或個人不得使用專利權所有者的專利(除非獲得許可)。未經其許可使用專利則構成侵權。

11.2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轄下的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負責商標的註冊和管理。註冊商標自核准登記之日起10年內有效。商標登記人可在登記截至日期前12個月內申請續辦登記，而對於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申請的商標登記人則另有六個月的寬展期。在六個月寬展期屆滿前登記人未申請的，應當註銷註冊商標。更新的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自登記批准當日起計10年。

美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產品主要出口國美國的重要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載於下文。

(1) 消費者保護法、產品安全法及產品責任法

於美國，適用於產品缺陷或產品所引致傷害的獨立且截然不同的法律範疇有兩個：產品安全法規及產品責任法。產品安全法規為由不同政府機關(視乎產品而定)實施的有關產品規定及規則的行政法主體。產品責任法規管原告人因產品意外事故及傷

害而有權獲得損害賠償金的訴訟。根據美國產品責任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廣泛，不論產品是否引致傷害或某些情況下是否可能引致傷害，消費者均可據此控告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例產品的一方。而根據美國產品安全法規或產品責任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受限於美國法院及其行政機關的管轄權。

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缺陷(包括意外及與產品有關的有毒物質)的私人訴訟。產品責任法為在產品投入市場且發生產品意外或風險後方始生效的法規。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追討理論：(i)嚴格產品責任；(ii)疏忽；(iii)違反保證；及(iv)侵權性失實陳述。原告人可藉同時提出任何及所有理論提出訴訟。此外，所有四種理論均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

嚴格產品責任是無過失責任且一般是涉及被指稱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起訴成因。與疏忽不同，嚴格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投入市場時是否存有危害或缺陷而定。倘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方面嚴重偏離同一產品線一式一樣的產品，則認為產品的製造存有缺陷。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使其作擬定用途時引致不合理的危險，則設計存在缺陷。最後，倘產品缺乏使用產品所需的警告或指示則可能會引致產品責任。嚴格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或其警告或指示有缺陷而造成傷害，製造商或就此承擔責任。提出疏忽訴訟要求原告人提證(i)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ii)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有關責任；及(iii)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重點側重於生產商是否蓄意或疏忽造成產品的缺陷。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倘產品未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未以安全作擬定用途的方式設計、未以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或未適當審慎地裝配，以避免製造商的疏忽，則須承擔責任。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及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合適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訴因主要受合同法規管。保證指對產品質量、類型或性能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賣方會就其銷售的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並須符合保證衍生的責任。

各州份規管商品銷售及保證的法律大同小異。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各州份均採納UCC。根據UCC，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陳述或陳列產品樣本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先前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形式作出免責聲明作為買賣協議的一部分，否則假定存在適銷或適合作特定用途的隱含擔保。

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以普通法為基準，各司法權區之間存在差異。

產品安全

第二個法律範疇是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是美國聯邦政府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案》（「《消費品安全法案》」）設立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傢俱產品屬於其管轄範圍內。產品安全法於事前防止產品引起意外和疾病。《消費品安全法案》的主要宗旨為：(i)保護公眾免因消費品而受到不合理受傷風險；(ii)協助消費者評估消費品的相對安全性；(iii)設立消費品的統一安全標準及盡量減少國家及地方法規的衝突；及(iv)鼓勵研究及調查產品造成死亡、疾病和傷害的原因及其預防。

《消費品安全法案》包括對若干產品生產商有關測試及制定合理測試方案的強制規則。《消費品安全法案》概括適用於出售、提供銷售、生產銷售、經銷或進口受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的消費品的任何人士的規定。該等監管規定包括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及零售商的申報責任。倘實體獲悉產品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標準或禁止規定，存在可能導致重大產品危害或造成嚴重傷亡的不合理風險的缺陷，則各實體須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定大多數消費品製造商及進口商證明彼等的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標準，並列明適用於彼等產品的各項標準。證書必須連同產品交付予接收產品的任何經銷商或零售商。證書必須以各產品的測試為準或基於合理測試方案，並須註明出具證書的製造商或商標持有人名稱連同產品的生產日期及地點。

《易燃性織物法案》(屬於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權限範疇)及相關法規可能適用於附帶軟體傢俱的傢俱產品。據此，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及據此頒發的法規適用於兒童傢俱，載有雙層床、帶護欄兒童床及幼兒床陷落危害的安全標準。《聯邦危險物品法案》要求對符合危害定義的任何家居物品粘貼警示標籤。

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處罰。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民事處罰包括就每宗事件對明知違反《消費品安全法案》的任何人士處以最高100,000美元的罰款，及對違反《消費品安全法案》的相關系列事件最高處以15百萬美元的罰款。刑事處罰乃針對在收到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不合規通知後明知及故意違反《消費品安全法案》的任何人士。對於明知及故意授權、命令或作出任何違法行為的公司及彼等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最高刑事處罰為五年。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監管消費品的銷售及生產。《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於2008年8月14日頒佈，並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提供重要的新型監管及執法工具，以保護公眾免受使用不同消費品造成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其規定了對服裝、鞋、個人護理用品、飾品、珠寶、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玩具、電子產品及視頻遊戲、書籍、學習用品、教材及科學工具包的製造商的要求，主要針對兒童產品。《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對「兒童產品」的定義指主要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計劃的消費品。在作出此項釐定時，以下因素將予以考慮：

- (i) 製造商有關產品擬定用途的聲明，包括產品標籤，假設該聲明屬合理；
- (ii) 產品的包裝、展示、促銷活動或廣告是否表示產品適合12歲或以下兒童使用；
- (iii) 消費者是否普遍認為產品專為12歲或以下的兒童而設；及
- (iv)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職員於2002年9月發出的年齡釐定指引及其後發出的任何有關指引。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通常規定兒童產品須：

- (i) 符合所有適用的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 (ii) 由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可的經鑒定合格的實驗室使用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批准的方法進行合規測試，除非有例外情況；

(iii) 持有提供產品合規證明的書面兒童保護證書(Children's Protection Certificate)；及

(iv) 於可行時擁有產品及包裝附帶的永久追蹤資料。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可能適用於匯森產品的主要方面為有關兒童傢俱鉛含量的一項規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第101條包括兩項不同的規定。一項規定所有已生產的兒童產品的可接觸部分鉛含量不得超過總含鉛量的萬分之一。另一項規定所有兒童產品及部分家具(對於成人及兒童而言)的噴塗或任何類似表面塗層的鉛濃度不得高於0.009%(百萬分之九十)。

(2) 甲醛釋放法規

看似為本公司首要關注的監管領域是甲醛釋放。甲醛乃複合木製品等各類產品中常見的化學品。甲醛釋放受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有毒物質控制法案》第VI篇(「**有毒物質控制法案**」第VI篇)及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已採納其「**複合木製品有毒空氣污染物控制措施**」(「**有毒空氣污染物控制措施**」))規管。有毒空氣污染物控制措施設定製造產品的釋放上限，釋放超過上限的產品不得向加州出售或供應。CARB標準適用於國內及進口複合木製品。如下文所討論，於2019年3月22日前，符合CARB的產品將視為符合《有毒物質控制法案》標準。該日後，本公司必須遵守國家及聯邦標準。

根據有毒空氣污染物控制措施，硬木膠合板(「**硬木膠合板**」)、刨花板(「**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中密度纖維板**」)以及其他複合產品製造商必須具備CARB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出具的合規證明。我們認為本公司已就其產品獲得第三方認證。面板及製成品(或裝有製成品的箱子)必須貼上符合CARB第2階段甲醛釋放標準的標籤。

CARB一般認為進口商須對引進任何違規產品至加州負責。然而，國外製造商亦可被認為須就提供違規複合木製品負責。

於2017年5月22日，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環保局**」)採納其本身複合木製品甲醛釋放規定。釋放標準與CARB釋放標準相同。於2019年3月22日前，含有經CARB批准且已獲美國環保局認可的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的面板生產商所生產CARB第2階段複合木製材料的複合木製品，將視為符合《有毒物質控制法案》。於2019年3月22日前，CARB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必須向環保局申請以獲得認可，一旦經過認證，則可繼續出具證明直至2019年3月22日止，但該日後有新規定。自2018年6月1日起，面板(或成捆的面板)及製成品(或裝有製成品的箱子)可標示為符合《有毒物質控制法案》或CARB或兩者。於2019年3月22日前，貼上符合CARB第2階段標籤的產品將視為符合《有毒物質控制法案》，該日後，所有產品必須標示符合《有毒物質控制法案》第VI篇。該等規則規定

附錄三

監管概覽

標籤必須載明的信息。謹請留意，《有毒物質控制法案》要求進口商、經銷商、製造商及零售商有方法（例如顏色編碼邊緣標記）識別各合規面板或製成品的供應商。《有毒物質控制法案》亦有針對製造商的自2024年起生效的其他規定。此外，自2019年3月22日起，進口國外複合木製品至美國在通過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的自動化商業環境系統時需要進口證明。

此外，甲醛為加州《1986年安全飲用水及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Safe Drinking Water and Toxic Enforcement Act of 1986)（「65號提案」）列為導致癌症的化學品。加州健康危害執行辦公室設置每日吸收40微克的重大風險水平。任何導致客戶吸收超過該水平甲醛的產品必須載有65號提案警示。

(3) 環境保護局（「環保局」）法規

環保局有權依據《聯邦殺蟲劑殺真菌劑滅鼠劑法案》（適用於視為有已視為含殺蟲劑等監管物質材料的產品）等多項成文法執行監管。我們認為本公司出口的產品概無被視為有任何該等材料。

根據《有毒物質控制法案》，環保局正在評估六溴環十二烷（「HBCD」，屬於溴系阻燃劑類別）相關的風險。然而，我們認為本公司出口的產品概無被視為含有HBCD。同樣，環保局一直評估監管在紡織品及其他產品被用作阻燃劑的多溴聯苯醚（「PBDEs」）。然而，我們亦認為本公司出口的產品概無被視為含有PBDEs。環保局亦就在塗料及紡織品等產品中用作染料的數種聯苯胺化學物質出台重要新用途規則(Significant New Use Rule)。然而，我們認為本公司出口的產品概無含有該等化學品。

(4)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邊境保護局」）

邊境保護局為負責監管及促進國際貿易以及執行美國貿易與海關法規的聯邦執法機構。邊境保護局有權搜查離境及入境貨物。邊境保護局亦有權扣押進口至美國標記違反海關法規的商品。雖然海關法規本質上並非「產品質量」法規，但含有標示規定的法規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產品。此外，如上文所提及，自2019年3月22日起，進口國外複合木製品至美國在通過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的自動化商業環境系統時需要進口證明。

(5) 反傾銷

美國有一系列解決可能有損或威脅美國各行業的進口問題的貿易法。根據美國反

傾銷法，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對引進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進行調查。近年來，大部分相關調查與從中國進口有關。

評估產品是否存在傾銷的基準是該產品是否按低於美國公平值的價格出售，此通常意味著產品按低於其國內市場生產商售價或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當政府提供可抵銷財務資助以利於貨品生產、製造及／或出口時，即為補貼。此過程首先涉及美國商務部（「美國商務部」）評估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連同計算估計傾銷利潤或補貼金額。然後，USITC釐定是否對美國的行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威脅。倘發現存在威脅，美國商務部可能會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反補貼關稅令。一旦實施該等法令，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會按指示評估對法令所涉產品在進口時徵收特別關稅。

除反傾銷和補貼調查外，還有一項特定的中國保護調查，也可由USITC進行。根據該保護法，USITC釐定來自中國的物品是否以增加數量或在導致或可能導致對國內類似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商造成市場擾亂的情況下進口到美國。如果USITC做出肯定的決定，其可以提出補救措施，並將其報告發送給美國總統和美國貿易代表。美國總統做出最終的補救決定（如有）。

2005年，在反傾銷程序中發佈了一項美國命令，對進口的指定中國原產木製臥室家具徵收反傾銷稅，並適用於從中國進口到美國的符合下列描述的商品：基本上由木材做成的木製臥室家具，包括實木和由木屑顆粒、纖維或其他木製材料（如膠合板、定向刨花板、刨花板和纖維板）製成的工程木製品，不論有無薄木片、木飾板或層壓板，亦不論有無非木質部件或裝飾物，如金屬、大理石，皮革、玻璃、塑料或其他樹脂，亦無論是否組裝、整裝或成品。特別適用於以下物品：(1)閣樓床、雙層床和其他床等木床；(2)木製床頭板（不論是獨立的或是接在床側板上）、床用踏板、床側板和床篷；(3)床頭桌、床頭櫃、梳妝台、五斗櫃、衣櫃、騾子箱、男士櫃、矮五斗櫃、女內衣櫃、大衣櫃、妝鏡台、電視儲物櫃、衣櫥櫃和大衣櫃式櫥櫃；(4)帶有框架玻璃鏡子的梳妝台，且鏡子附著、裝入、立在或懸在梳妝台上；(5)頂箱櫃、高屜櫃、矮屜櫃、抽屜櫃、櫥櫃、門櫃、梳鏡櫃、有架櫥櫃和裝飾壁櫃；書桌、電腦台、文件櫃、書櫃或附在或融入主題商品的書桌；及(6)符合上述清單的其他臥室家具。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美國出口的產品均不屬於上文描述範疇。

鑒於我們的產品性質，並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進口我們的產品不大可能對本土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場干擾。因此，不大可能實施該等措施。

(6) 進口關稅及配額

從中國進口的製成品一般須繳付美國進口稅。中國受適用於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自由貿易協議」）的大多數國家之一般稅率所規限。截至2015年1月1日，美國與20個國家訂立已生效的自由貿易協議，但中國並非其中之一。稅率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統一關稅表」），該關稅表確定不同進口貨物的適用關稅，並按類別及特定物品編製。

(7) 加利福尼亞州的65號提案

根據65號提案，該州已識別眾多該州已知的造成癌症或再生有毒物質的化學品。除非負責人員能夠證明接觸產品並無重大癌症風險或概無可觀察再生有毒物質影響，否則該產品必須帶有65號提案標籤。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全文。

美國

財政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存在聯繫的活動（如以美國貨幣轉讓資金或涉及美國來源的商品、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對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進行治外法權制裁。一般而言，美國人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成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擁有永久居民身份的外籍人士（「綠卡」持有人），而不論其位於全世界何處；實際現身於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取決於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人士，如果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擁有、控制或為彼等利益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處於美國人士的佔有或控制之下，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限制」（凍結）相關資產／財產權益。在實施相關限制後，不得就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不得涉及付款、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行為（如果為合約／協議）），除非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授權或許可作出者則作別論。

附錄三

監管概覽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針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等國家及俄羅斯克里米亞地區／烏克蘭(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幾乎禁止與名列特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所有業務往來。特定國民名單所列人士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遭禁止，無論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定國民名單。此外，如果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當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時將會被禁止，美國人士(不論位於何處)均禁止批准、提供資金予、提供便利予或提供擔保予該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該交易。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廣泛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平和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核不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在執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的一個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來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關於不得在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或不得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往來的「全面」禁止。並未普遍禁止或另行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與受到歐盟制裁的國家內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往來(涉及非管制或非限制物品)，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亦未從事被禁止活動，如向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出口、出售、轉讓或提供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出售、轉讓或提供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供在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內使用。

澳洲

澳洲源自制裁法律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洲內的任何人士、位於世界各地的澳洲人、在外國成立的由澳洲人或澳洲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洲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的人士。